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70262

喆龙牌喆龙口服液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提取、浓缩、混合、过滤、配制、灌装、湿热灭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米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混浊状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
杂质	不得有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pH值	5.0~6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0年版）一部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折光计法），%	≥5.0	GB/T 1214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/T 5009.11

六六六, 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山梨酸, g/kg	≤0.5	GB/T 5009.29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mL	≤1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100mL	≤6	GB/T 4789.3-2003
霉菌, cfu/mL	≤10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10	GB 4789.15
致病菌（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	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、GB/T 4789.11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mg/100mL	≥20.89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腺苷, mg/100mL	≥0.062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腺苷的测定”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